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摘要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二、2025 年度外部評估執行單位為「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執行性形如下：
- (一) 評估期間：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二) 評估方式：前揭協會以開放式問卷，由公司進行自評作業，經評估委員書審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於2025年11月7日委派 3位評估委員以視訊方式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進行訪評。
- (三) 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與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 (四) 評估結果及未來改善建議：
1. 總評：
 - (1) 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與多元性：本屆董事會由8席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有4位，獨立董事比例達50%。董事皆具豐富經歷，專長涵蓋財務會計、美容產業專業、電子工程、商業與管理等領域，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 (2) 董事成員積極參與並充分履行職責：全體董事會成員各項會議出席率極高，且連續三年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充分展現積極參與及對股東之重視。
 - (3) 董事會持續精進與當責：董事會不僅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自評，更於 2025 年首次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績效評估，彰顯董事會持續精進治理品質與勇於承擔責任的決心。
 - (4) 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管理：董事會關注公司資通安全風險，透過實際資源投入與持續督導，確保公司營運的穩健性與安全性，公司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5) 公司積極培育人才：公司藉由設立「羅麗芬大學」以系統化的方式培育所需人才，充分展現了公司重視與積極投入於管理與專業人才的養成，強化公司永續經營的磐石。

2. 建議：

- (1) 建議將新任董事的就任講習作業流程制度化並做成書面文件，內容涵蓋公司概況、市場環境分析及董事相關法令規範，使新任董事加速了解職責，進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效能。
- (2) 建議未來於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考評機制中，適度參酌審計委員會意見，以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與督導功能。

三、因應作法：

- (一) 2026 年度董事改選，本公司將製作董事手冊，內容涵蓋公司概況、市場環境分析及董事相關法令規範，使新任董事加速了解職責，進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效能。
- (二) 未來於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考評流程，將參酌審計委員會意見，以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與督導功能。

四、前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提報2025年12月26日第3屆第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2025年12月26日第4屆第14次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